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一、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2 條第 3 項，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1.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2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二、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營運判斷能力。
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經營管理能力。
4.危機處理能力。
5.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。
6.國際市場觀。
7.領導能力。
8.決策能力。
9.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三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具體管理目標如下：

1.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，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。

2.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，應有 2/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。

3.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，以保持其獨立性。

4.董事成員中，具本公司、母、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，應低於(含)董事席次 1/3，以達監督目的。

四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達成情形：

1.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、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，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，俾提升其決策品質、善盡督導責任，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
2.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成員共 7 席，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，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除考量不同專業背景、工作領域外，並以「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 1/3」、「至少一位女性董事」為具體目標，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名(含 4 名獨立董事)，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9%，獨立董事占比為 57%、女性董事占比為 14%。董事年齡 61-70 歲有 3 位、51-60 歲有 3 位、41-50 歲有 1 位。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，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；9 大核心能力項目中，至少均有 2/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

務之能力，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三大核心能力項目，皆有超過六位(含)成員具備三大核心能力。

3.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：

多元化項目 / 董事姓名		基本組成								專業背景			多元化能力項目								
	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分佈(歲)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專業人士(會計師/教授/律師)	財務會計	產業經驗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
					50以下	51至60	61至70	3年以下	3至9年												
董事	姜克勤	中華民國	男	V			V				V	V	V	V	V	V	V	V	V	V	V
	林禎民	中華民國	男	V		V					V	V	V	V	V	V	V	V	V	V	V
	李俊德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V	V	V	V	V	V	V	V	V	V	V
獨立董事	蕭珍琪	中華民國	男				V	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陳育仁	中華民國	男		V				V	V	V	V	V	V		V	V	V	V	V	V
	廖哲瑛	中華民國	女				V		V	V		V	V		V	V	V	V	V	V	V
	陳明舜	中華民國	男			V		V				V	V		V	V	V	V	V	V	V